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發售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本發售章程所載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發售章程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的論述，(b)我們經營所在地香港的電力行業和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和條件，(c)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d)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性質及潛力，及(e)之前、之後或包括「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預計」、「尋求」、「可能」、「將」、「應當」、「將會」、「應該」及「可能會」等詞語和表述或類似詞語或陳述，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建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和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將來的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到若干已知和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別。

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及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發售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發售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發售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發售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